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53,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1.4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1	3.39%	0.92%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9月25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77,452,890	27.13%	253,650,000	91.42%	24.81%	0	0%	0	0%
合计	277,452,890	27.13%	253,650,000	91.42%	24.8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